附件：

**《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实施办法（第二次征求公众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**

**2025年1月23日至3月3日期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局门户网站就《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实施办法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共收到公众意见2条，均已采纳。**

| **序号** | **意见/建议** | **单位/个人** | **意见反馈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重点地区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，总设计师制对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实施至关重要，本政策恰逢其时，希望尽快出台。 | 923097239@qq.com | 采纳。我局将加快推进《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实施办法》的制定和颁布实施。 |
| 2 | 总设计师是一项长期性、复杂性技术服务工作，建议对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提出要求，避免人员的频繁更换，影响技术服务的质量。 | 752442174@qq.com | 采纳。本办法第六条已明确在服务期内，技术团队应在深圳设置驻点并保持良好诚信记录，维持人员队伍稳定；本办法第七条也已规定总设计师服务周期一般为3年，领衔设计师在服务周期内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。 |

**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**2025年3月6日**